（文接一版）

五、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一）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其中關於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與調閱權之規定部分，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2 項、第 3 項後段、第 46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均違憲且失所依附，一併失其效力。第 45 條第 1 項其餘部分之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於此前提下，前開其餘部分之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部分，其要求提供之參考資料所涉及事項，須為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特定議案之議決有重大關聯者；於此前提下，此部分之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關於調查委員會得「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除要求政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部分，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外，其餘有關要求政府人員提供資料、物件，及要求人民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部分之規定，均與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憲法要求不合，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關於「得舉行聽證…… 聽證相關事項依第 9 章之 1 之規定」部分，於第 9 章之 1 之規定不牴觸本判決意旨之範圍內，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第 45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部分，應經院會議決之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尚須具體明確，俾利據以判斷調查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且必要；其調查方法涉及課予政府人員或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之協助調查義務者，其對象與義務範圍等重要事項，亦均須經院會議決之。於此前提下，其規定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四）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發動調查權而設調查委員會，經其他憲法機關主張其有逾越憲法上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相關憲法機關自應盡可能協商解決，或循其他適當憲法途徑處理。協商未果者，立法院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聲請本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於上開權限爭議經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經本庭依聲請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前，立法院尚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

（五）第 46 條規定，除涉及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其餘規定部分，屬立法院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六）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限制，尚不以本項規定所列事項為限。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法院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立法院除不得對本條所定事項行使調查權外，對審判中訴訟事件之原因事實或刑事案件之社會事實，以及經確定裁判判斷之事項，亦均不得行使調查權。

（七）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其適用範圍未排除法院，於此範圍內，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與相關憲法意旨不符。立法院應儘速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後，其調查事項嗣後始成立司法案件而於法院審理中者，立法院應停止行使調查權。

（八）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調查委員會…… 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 於 5 日內提供相關…… 資料及檔案」部分，於不涉及文件與偵查卷證之前提下，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但書及本條第 3 項於上開合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之規定，業經主文第五項（一）宣告違憲，失其效力外，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牴觸相關憲法意旨，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條第 3 項於上開違憲範圍內之規定部分亦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九）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擬詢問相關政府人員與人民者，應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且人民出席調查程序為證言之義務範圍，亦應由立法院院會以決議明確定之。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除關於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十）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十一）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十二）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其中關於「令其宣誓」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項其餘部分之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十三）第 5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十四）第 5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立法院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調查委員會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或屬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拒絕鑑定之事由，於陳明理由後，均得拒絕證言，毋須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

（十五）第 50 條之 2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均得偕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一）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調查專案小組部分外，屬國會自律範疇，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就受邀出席人員屬政府人員者，係指具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身分、基於執行職務所需或相當於法令所定公務人員得請假事由；受邀出席人員屬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之人民者，本得依其自主意願而決定是否應邀出席，其無論基於受憲法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抑或財產權等權利，而拒絕出席聽證會，均屬本項規定所稱正當理由。於此前提下，本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三）第 59 條之 4 規定關於「經主席同意」部分，牴觸憲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應邀出席聽證會時，均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毋須經主席同意。

（四）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五）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裁罰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六）第 59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七）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定政府人員到會備詢義務之範圍，並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第 59 條之 5 第 6 項規定，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同條第 7 項規定一併失其效力。

七、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違憲，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八、聲請人二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5 條之 4、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6 條之 1、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1 條、第 59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59 條之 2、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59 條之 6 至第 59 條之 9 規定之聲請，聲請人三就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31 條規定部分之聲請，聲請人四就同法第 53 條之 1 第 2 項、第 59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及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之聲請，均不受理。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橋頭地院講座

林恆吉審判長談貪污治罪條例實務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提升法官審理知能，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審判長講授「貪污治罪條例之審判實務」，由甯馨院長主持，高屏地區審、檢、辯參與踴躍。

林審判長首先講解貪污治罪條例各條規定，並逐一解析貪污治罪條例各罪構成要件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指出貪污治罪條例所謂「職務上行為」，最高法院原採「法定職權說」，繼而改採「實質影響力說」，後多採「密切關連說」，之後逐漸整合採「職務密切關連行為說」。就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是否屬職務上行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採「職務密切關連行為說」，亦即以行為人是否實質上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相對人職務之執行形成影響力為斷，然為期構成要件明確、避免不當擴大處罰範圍，須形式上具有公務活動性質始該當。又賄賂罪之「對價關係」是否成立，可由「是否偏離常軌」（亦即授受行為是否符合一般社會通念容許之禮尚往來，或係偏離常軌之逸脫往來）及「影響力」（亦即綜合衡酌授受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公務員就職權行為之決定或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是否為特定關係事項、時間是否與職權行為之決定有關聯性等），依具體個案事實判定，只要依社會通念，已足認受、授雙方主觀上均有各以所冀求者為對價關係之默示合致即該當。

林審判長另說明，被告於犯罪後自首或偵查中自白，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即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各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倘被告於審理中表示願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法院本於訴訟照料義務，宜適度行使闡明權，告知核算結果，予其繳回犯罪所得之機會。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 47 條亦有類此之立法規定，若被告有犯罪所得，事實審法院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及保障被告訴訟權，應給予被告有繳交犯罪所得以滿足減刑要件之機會。



雲林地院 60 周年院慶音樂會

雲林地院歡慶建院 60 年，於日前舉辦院慶音樂會活動，除邀請歷任雲院院長謝在全（前大法官、前司法院副院長）、何志通、張國忠、李淑惠、劉長宜（圖左 1）回娘家慶祝外，先前擔任過雲院庭長的紀文勝（彰化地院前院長）、康樹正（金門地院前院長）、陳弘能（嘉義地院院長）、王紹銘及歷來曾經在雲院服務過的法官們均一同共襄盛舉，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右 2）也與會祝賀。

音樂會安排多樣表演節目，雲院卓進仕院長（左 2）並偕同臺中高分院郭蕙瑜書記官（右 3）、郵局廖英祺襄理（右 1）共同演出「孟麗君 ── 遊上林」的歌仔戲經典橋段。雲院更將院歌「愛的窗口」以 MV 方式重新拍攝，並由同仁擔綱演出。另訪談雲院多位同仁，以「給雲院的一封情書」作為主軸，由他們娓娓道來對雲院的情感與一生的羈絆。與會人員無不感受建院一甲子的歷史與風華。

圖・文／雲林地院提供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刑事政
武內
洪維德、黃士軒、
2024年10月
本書不
本刑事政策
體系書，除
作為學問上
的最新發展
亦兼顧實務
外，亦引領
章節之內容
出之討論。
然為「刑
『學』」，
非艱澀難懂
書」，而較
普書」。
此外，本
廣泛，從刑
圍，到日本
體流程(從犯
最後的刑罰
有涵蓋，各
貫，但又分
讀者可以挑
趣的內容閱
響閱讀體驗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
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
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司
http://w